



2020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 常見問題 Q&A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E-mail : [rusen@stust.edu.tw](mailto:rusen@stust.edu.tw) WEB : <https://rusen.stust.edu.tw>

TEL : +886-6-2435163 FAX : +886-6-2435165

2 0 2 0 年 0 5 月 2 2 日



# 2020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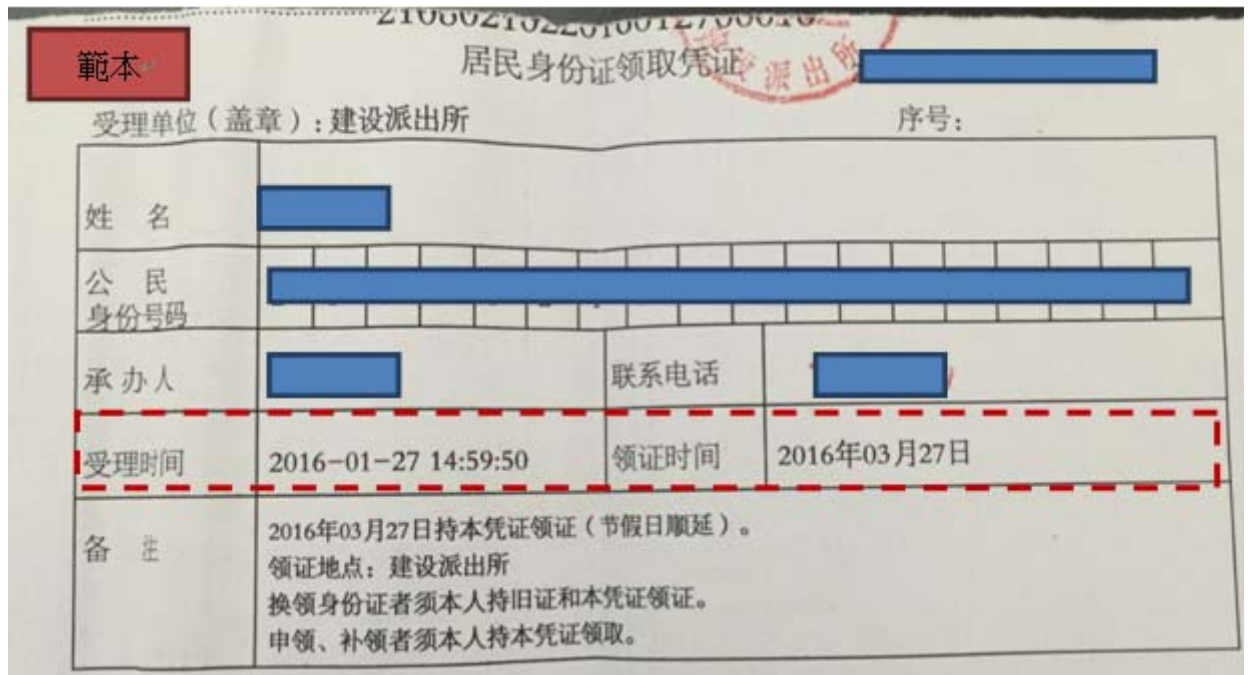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確認】 .....	2
《身分確認》 .....	2
《學歷確認》 .....	2
《戶籍確認》 .....	3
【報名方式】 .....	3
【報名系統】 .....	4
【財力證明】 .....	4
【繳費】 .....	4
【郵寄材料】 .....	4
【推薦書】 .....	6
【學歷查驗】 .....	7
【登記分發】 .....	7
【錄取後】 .....	8
【轉學】、【轉系】 .....	9
【其他】 .....	10

# 2020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常見問題 Q&A

## 【報名資格確認】

### 《身分確認》

1. 本管道是針對陸生(需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仍須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
  - 報名時若是上傳臨時身分證, 給陸生聯招會的材料裡需要附上「居民身分證領取憑證」證明(我們要知道你何時會拿到正式身分證)(黑白複印件清晰即可)。



範本

居民身分證領取憑證

受理單位(蓋章): 建設派出所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號碼			
承辦人		聯繫電話	
受理時間	2016-01-27 14:59:50	領證時間	2016年03月27日
備註	2016年03月27日持本憑證領證(節假日順延)。 領證地點: 建設派出所 換領身份證者須本人持舊證和本憑證領證。 申領、補領者須本人持本憑證領取。		

2. 持有臺灣身分證即為臺生, 需走臺生就學管道, EX: 高中升大學改洽「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 港澳生(持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證包含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請改洽「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若你不符港澳生身分認定資格, 也會不適用港澳生身分申請來臺。
4. 外籍生請自行洽詢各校國際事務相關招生單位。

## 《學歷確認》

導讀: 2020 年招生對象: 持有 2020 年臺灣大專院校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並設籍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遼寧八省市者。

應屆生一般泛指申請當年度的 1 月至 8 月間取得本科或碩士學歷。(九月入學前須取得學位證書) 碩、博只能擇一申請, 其中申碩: 需具備 2020 年學士或二年制學士或碩士學歷; 申博: 則需具備 2020 年碩士或博士學歷。具體內容請參見今年度招生簡章說明。

- 臺灣學校一般為九月開學, 相關學歷文件於開學時要一併繳給學校。
- **臺灣學歷(在臺繼續升學):** 在臺灣「陸生聯招會」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備案的大陸學生在臺灣學業期滿, 獲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 直接採認。臺灣高等教育實行單證書制度, 學生所獲不同層次學位表明其具有相應的學歷。

## 《戶籍確認》

Q1： 何謂戶籍所在地？

A： 2020 開放省市：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遼寧(須為正式戶籍；因就讀而遷至學校，該學校集體戶口不予採計)

例如：甲生原始戶籍是甘肅。本科在江蘇高校念書，戶籍也遷到了江蘇高校的學校集體戶；本科畢業後馬上接著到北京讀碩士，戶籍就又遷到北京高校的學校集體戶。

● 因就讀而將戶籍遷至八省市的學校集體戶，不能報考。

● 甲生的原始戶籍是甘肅，他畢業後戶口會遷回原高考所在地甘肅，這樣是不符合簡章報名資格的；若中途有買房落戶，或遷戶籍至企業集體戶/人才市場(人才戶)正式落戶或...要另外再判斷。

Q2： 戶籍要求主要是用在入學的資格辦理？之後的學期報到和畢業等時候還會用到戶籍政策嗎？

A： 戶籍首先是報名臺灣院校必須要符合的資格，其次，辦理赴臺學習證明，出入境手續以及通行證加簽的時候都會用到。若因學期間戶籍變動，後期帶來的問題，本會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無法協調解決。(請勿任意遷移戶籍)

關於戶籍有些學生為了來臺上學而去轉戶口，以為錄取後就沒問題了，就將戶口轉回家，於辦理赴臺手續的時候卻發現戶籍在非 8 省市內，造成無法辦理出入境手續，或者加簽注的時候發現戶籍不符要求無法辦理加簽注等問題，本會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都是沒辦法協調解決的，所以一定要確認是正式戶籍，或者是自己的原戶籍地。

## 【報名方式】

Q3： 報名方式為何？

A：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rusen.stust.edu.tw/>。

最多 5 志願(專業)，1 校可以選多個志願。志願順序是要把自己最想就讀的校系所排在最前面，不要把自己認為最容易錄取的排在最前面。

Q4： 來臺就讀是否一定要走統招通道？如果有心儀的學校對口專業並不在統招範圍內，我可不可以同臺灣碩士班學生一起參加博士班招生考試，而不走此通道？

A： 一律須透過本會聯招管道，於線上報名提出申請。

若已在臺就讀且就讀學校有逕修讀博士班管道，才可與學校提出逕博申請。

Q5： 是不是只能報碩士班或者博士班？不能兩種都報名？

A： 是的，只能擇一報名。沒有年齡限制。

Q6： 1. 是否能以「碩士學歷」來報名「碩士班」？2. 申請博士班，必須繳交碩士及學士學歷嗎？

A： 1. 碩、博只能擇一申請，其中申碩：需具備 2020 年學士(本科)或二年制學士(專升本)或碩士學歷；申博：則需具備 2020 碩士或博士學歷。具體內容請參見今年度招生簡章說明。

2. 給本會：只要繳交碩士學歷即可。

給學校：若您申請的學校專業有要求要繳學士學歷，則您需依規定準備。

**提醒：**臺灣學歷請提供中文成績單。彩色、黑白都可以(重點是要清晰、完整)。

Q7： 已在臺就讀，畢業後如何繼續在臺升學？

A： 由於目前陸生在臺升學仍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陸生畢業之後欲升學，均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例如：取得學士學位，得升讀碩士班。不得參加臺生管道的碩士班甄試。

唯一的例外是，符合條件的陸生可比照一般學生，依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讀博

士班(依各校規定辦理，直接跟在臺就讀學校申請)。

#### 【報名系統】

Q08：我往年有註冊過帳號，今年怎麼無法登入？

A：每一年的帳號無法共用，請重新申請。

Q09：報名系統上的「考生通訊方式」都要填寫嗎？

A：電話及移動電話，請至少填寫一項。若填移動電話，區碼請填：N/A(無或沒有的意思)，大陸地區國碼：86 或+86。

Q10：報名系統上的「親屬狀況：需填姓名、職業、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國碼、區碼、號碼)」，若聯繫電話寫移動電話，區碼如何填寫？

A：若填移動電話，區碼請填：N/A(無或沒有的意思)，國碼：86 或+86。

Q11：親屬狀況那裡，若財力證明提供者為申請人父母親，請將父母親填寫於「父母親」親屬狀況。聯絡人是不是可以不填？

A：聯絡人是可以不用填。但如有可以聯絡到你的親友同學，建議填寫，以利需要時聯繫用。

Q12：我在上傳身分證時正反面的順序弄反了，請問有關係嗎？

A：沒有關係。彩色或黑白掃描上傳皆可。檔案以清晰、完整為主。

Q13：是否可以接受跨專業申請？

A：可以接受跨專業，沒有限制不可以跨專業申請。

臺灣這邊並沒有採計大陸碩士生統考成績，是由招生學校依據申請人所繳的材料去評定是否錄取。部分校系可能有視訊或電話面試。

Q14：於報名系統查到「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代表我正取了嗎？

A：「您已通過資格審查」：是指通過本會的初步資格審查。

學校的材料是學校審查，本會不會檢查喔～接下來就耐心等待預分發結果放榜。

#### 【財力證明】

Q15：我往年(2011-2019年)曾經申請過碩博士班有繳過財力證明，是否可以用之前開立的那一份財力證明？

A：不行喔！

申請當年度(2020)需要重新開立，且需依照簡章規定之開立日期區間前往金融機構開立證明。

#### 【繳費】

Q16：臺灣高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的招生管道與報名費用？

A：只有透過本會的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才可以，且本會僅收取簡章公告的報名費而已。

如有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要求繳付多少錢就可以保證被臺灣的學校錄取，請勿相信。

本會並未委託任何仲介機構招生，請考生和家長謹防詐騙。如需瞭解來臺就讀招生詳細情況，可登陸本會(陸生聯招會)官方網頁查詢(網址：<https://rusen.stust.edu.tw/>)，或向本會招生辦公室諮詢(E-mail：[rusen@stust.edu.tw](mailto:rusen@stust.edu.tw))(電話：+886-6-2435163)

#### 【郵寄材料】

Q17：(申博)列印報名所需表件：本會收件封面、報名表、招生學校收件封面、招生學校申請表需要彩色列印嗎？

A：彩色或黑白列印皆可。重點是要清晰、完整。

Q18：報名表上的資料有誤，怎麼辦？

A：提交確認後，除了志願不可以修改外，其他報名表上的資料可來 E-mail 說明，本會可協助更正。



Q19：(申博)請問申請材料之歷年成績單可以用複印件嗎？

- A：
1. 本會：交複印件即可。繳給本會的材料只要繳最高採認學歷文件，其他依申請校系(專業)規定繳交。
  2. 招生學校：請依 2020「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規定辦理。
  3. 若沒有特別說明是「原件(正本)」，繳「複印件(影本)」即可。

Q20：歷年成績單可以提供英文版的嗎？

- A：
- 在臺灣學校就讀者須提供中文(正體)成績單；
- ※若有某一學期沒有修課，請提供由學校開立正式文件證明該學期沒有修課。
- ※彩色或黑白列印皆可。重點是要清晰、完整。
- ※公章：校教務處。

Q21：「就學計畫書」、「研究計畫」、「讀書計畫」如何撰寫？

- A：
1. 「就學計畫書」通常包括：自傳、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等三部分(含來臺就讀動機、學習或研究計畫、專長及興趣、生涯規劃、自我能力評估等)。首先可以到各所網頁，看看該所的研究方向、師資以及各教授的擅長領域、目前研究等，並思考一下自己未來有興趣的方向，記錄在就學計畫書中。
  2. 繳交「研究計畫」的目的，在於讓教授瞭解你要從事的研究課題，因此，考生須詳述你研究該領域的目的、未來會使用到何種研究方法，並針對相關文獻資料作探討，順帶回顧過去學者曾做過的研究，最後並列出寫作此份研究計畫時使用的參考文獻。研究計畫與讀書計畫不同，其內容通常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向等，由於只是計畫，故不必寫出研究結論及建議。以下是研究計畫的基本架構，提供考生作參考：
    - (1) 研究題目背景分析：說明此研究題目的緣由及背景。
    - (2) 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為什麼要做這個領域的研究？目的為何？並說明你想在這個研究中印證哪些現象、定理。
    - (3) 文獻探討：敘述你曾經看過的相關論文、書籍。
    - (4) 研究方法與設計：做研究一定要有方法，必須敘述你知道的，或是你熟悉並實際應用的研究方法。
    - (5) 預期成果與貢獻：說明自己絕對有能力完成所擬定的計畫。
    - (6) 參考文獻：也就是寫這份計畫所參考的文獻，格式跟寫論文時相同。
  3. 「自傳」內容通常包括：個人背景(如生活及求學背景等)、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以下是自傳建議大綱：
    - (1) 家庭背景：不用太過詳盡，表達出家庭對於你在學習、個性上的正面影響即可。
    - (2) 求學歷程：應將重點放在大學時期的求學經歷，並表列分析大學所修習的課程帶給你的益處、影響。成績方面，除了須繳附的成績單外，最好可將自己的成績稍加整理，把好的成績突顯出來，甚至作一個簡單的圖表分析，更能引起注意，盡量強調自己大學所學與研究所課程的銜接和關連，如果有某科成績較差，最好先找到一個合理的理由。另外，獲得獎學金、書卷獎的經驗可展現你的學習能力，務必多加著墨。
    - (3) 個人經歷：包括擔任幹部及社團活動經驗，若曾有工作經驗亦可一併陳述，目的在表達個人的溝通、領導和合作能力。
    - (4) 自我能力評估：綜合上述各點，可對自己的能力與該科系做「SWOT 分析」，評定自己申請該所的優勢、劣勢、機會點及威脅，對於自己的優勢應加以強調，劣勢則避重就輕，

儘量將缺點化為賣點或進步的契機，表現出強烈的企圖心與誠意。

(5) 報考動機：非本科系出身的同學，可對為何轉換跑道、為何報考該所及個人興趣等三點加以說明。報考動機是教授相當關注的問題，在申請資料中務必對此作深入思考及說明。

(6) 獲優良獎項及特殊表現：獎狀、證照等，以附件方式呈現。

4. 所謂的「讀書計畫」，就是個人未來進入這個科系的展望與規劃。

※以上資訊來自網路，僅供參考。

Q22：我之前已經確認完志願了，現在想放棄其中的一個志願，是否已經不能撤銷了？

那如果不提交申請該校系所的材料，是否就視為自動放棄該校系所了？

A：(申博)在寄發的材料中不提交申請該志願(校/專業)的材料，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將該志願用紅筆劃掉，寫上「放棄申請」並簽名，就視為自動放棄申請該志願(校/專業)了，且於寄出材料前，於陸生聯招會封面確認寄出申請學校材料區將該志願給畫「X」及簽名確認放棄申請。

(申碩)可於報名系統中，提交材料頁面上勾選「放棄該志願」。

Q23：申請順序是否會影響錄取機率？是不是(申博)越早寄出或(申碩)越早完成上傳，錄取機率越大？

A：學校是看不到你的志願順序。報名截止後、學校統一收到學生的申請材料，是同步審查。假設某生申請2個志願，有可能2個志願都是正取、或者都是備取、或者都不錄取、又或者1個正取另1個備取，但預分發放榜只會顯示到第一個獲得正取的志願，該正取志願後的志願皆為無效志願。儘早寄出或完成上傳較能確保材料能在規定時間內寄達陸生聯招會，若材料有問題也有時間可以補件。

Q24：(申博)我怎麼知道報名文件已經寄到了呢？何時可以知道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A：大約寄出1星期後，登入報名系統，可查詢本會是否已收到文件。

報名系統內可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審查作業一般需三~七個工作天(不含假日)，請耐心等待。

若超過一週尚未通過資格審查，請先確認是否有收到E-mail補件或資格確認等通知，再發E-mail諮詢。

Q25：請問申請OO學校，需要雅思、托福、GMAT等英語成績嗎？還有本科GPA至少須達到多少？

A：1. 本會：並無要求繳交相關英語或他語文能力成績。

2. 學校：可至「招生資訊查詢系統」查看該校該專業是否有英文能力或他語文能力要求。(一般英語成績也可以用大學英語四六級成績證明替代)。詳細要求建議直接與招生學校諮詢。

## 【推薦書】

Q26：推薦書有統一的格式嗎？推薦信是需要誰寫？大陸老師還是臺灣老師？可以用英文寫嗎？可以用電腦列印，然後推薦人簽字嗎？可以用複印件嗎？

A：一、申博：(紙本寄送)

1. 一般來說推薦書並沒有統一的格式。可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https://rusen.stust.edu.tw>)查詢確認申請系所(專業)是否有規範的格式。

2. 可以請推薦者自行撰寫，並由推薦者將推薦函放入信封後彌封，在封口處親筆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入招生學校應繳材料的信封內。

3. 沒有規定找誰寫，可以找熟悉您的老師或主管撰寫。

4. 中文(正體、簡體)或英文皆可。

5. 請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https://rusen.stust.edu.tw>)查詢確認所申請系所(專業)是否須繳交推薦函。

若沒有特別說明要繳交「原件(正本)」，繳「複印件(影本)」也可以。

## 二、申碩：(線上提交)

### 1. 考生透過網報系統填寫推薦人聯絡資訊

EX：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通知依據)、聯絡電話。

由系統通知推薦人至系統提交推薦函(格式：PDF、檔案大小：5MB)

### 2. **建議申請人(考生)提前聯繫推薦人**寫(打)好推薦信，列印並簽名，存(掃描)成 PDF，屆時網報系統一開放於規定期限內由推薦人上傳到系統**(一定要預留時間給推薦人上傳推薦函)**。

### 3. 考生可以至報名系統查看推薦信上傳進度。

EX：於截止日前留意推薦狀態，若推薦人未完成推薦，請申請人(考生)自行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前完成。

### 4. 中文(正體、簡體)或英文皆可。

Q27：自傳、推薦函、研究計畫要用正體字撰寫嗎？

A：如果可以用正體字最好，不行的話就用簡體字，英文也可以，一般皆採電腦打字居多。

Q28：(申博)推薦函可否直接由推薦人寄送到所需推薦的系所？因為推薦人不要將推薦函交由我保管。

A：請自行與學校(系所)聯繫好再寄出並確保不會寄丟。

## 【學歷查驗】

Q29：若我是臺灣畢業的碩士學生，想繼續申請博士班(或者，是臺灣畢業的學士學生，想繼續申請碩士班)，因為碩士(學士)學位證書本身就是臺灣的，是否還需要經過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查驗？

A：在臺陸生取得臺灣學位證書，申請下一階段就讀，不須辦理「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的學歷查驗。

## 【登記分發】

Q30：何時能知道錄取結果？

A：錄取採二階段分發方式進行：

1. **預分發**：於 2020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在本會網站(<https://rusen.stust.edu.tw/>)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或備取，且確定要來臺就學者，須於 2020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至報名系統登記要參加正式分發，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者，無法取得來臺就讀的資格(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2. **正式分發**：登記參加正式分發者，於 202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可至本會網站或報名系統查詢結果，獲得錄取者，取得來臺就讀之資格，錄取學校隨即會寄送錄取通知書。

Q31：分發方式為何？何謂正取、備取？

- A：
1. 每一志願(每位陸生最多報名 5 個志願)的申請材料寄/上傳本會，由本會轉送給申請學校審查。
  2. 每一志願的申請材料經各校系所審查後，評定為正取、備取或不錄取 3 種。正取表示已獲該校系所錄取；備取(有排定順位)表示排名在該校系所之招生名額外；不錄取表示未達該校系所錄取標準。
  3. 本會依據每個校系所志願的名額、正取和備取順位，以及每位陸生填報的志願順序進行預分發。原獲得多個正取的陸生，預分發時只有排在最前面順位的志願會被保留，其餘的正取志願會被視為無效志願，所空出來的名額就由該志願的備取生依照備取順位遞補為正取生。因此，預分發結果可於 2020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本會網站查詢，每位陸生查詢的結果為以下 3 種情況之一：

- (1) 有 1 個正取：如該正取志願前面還有更優先的備取志願，有可能在正式分發時因備取志願遞補為正取，使得該陸生錄取到更優先的志願。



(2) 只有備取：原備取志願沒有機會遞補為正取，但有可能在正式分發時遞補為正取。

(3) 全部未錄取：所申請的校系所志願皆被評定為不錄取。

獲得請況(一)或(二)之陸生稱為預錄生。

4. 預錄生必須於 2020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7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會報名網站決定正取和備取志願是否要參加正式分發，未上網登記或勾選放棄者，其遺留的正取名額將由該志願的備取陸生依順位遞補。

5. 本會依據預分發及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分發時產生之缺額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組，流用順序由招生學校定之。

正式分發結果可於 202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Q32： 可以進行調劑嗎？

A： 不進行調劑。

Q33： 是否能查到以往的錄取分數？

A： 不能，教育部及各校皆未公告。臺灣這邊並沒有採計大陸碩士研究生統考成績，而是由招生學校依據申請人所繳的材料去評定是否錄取(採申請制、不考試，部分專業會有電話或視訊面試，EX：skype、QQ)。

#### 【錄取後】

Q34： 錄取後要做哪些事？

A： 決定要來臺灣就讀者，接下來要辦理的事項會由錄取學校寄發的錄取通知內說明，可以先參考本會網站「研究所」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或「下載專區」之「錄取來臺就讀準備事項指南」。

Q35： 健康檢查項目有哪些？要到哪裡檢查？

A： 1. 來臺註冊後，由錄取學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  
2.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Q36： 來臺灣就讀可以參加臺灣的醫療、傷害保險嗎？

A： 可以。註冊後，學校會幫忙投保醫療傷害保險。投保者皆可至健保醫療院所先自費看診，再持門診收據向保險公司申請支付看診費用。享受的權益和參加全民健保一樣，但投保金額略低。  
※若於大陸地區投保，則需在大陸公證處公證，抵臺後送海基會驗證。大部分學生選擇入境臺灣後投保學校提供的醫療傷害保險，這樣就免去了公驗證之麻煩和經濟支出。

Q37： 請問臺灣的研究生要讀幾年？

A： 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一般碩士大約 2~2.5 年可畢，一般博士大約 4~5 年可畢，實際要依個人學習狀況而定。

Q38： 在臺求學費用高嗎？

A： 以各校公告為準，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就讀學校所在區域及個人消費而有不同：

- 學雜費 1 年約 2 萬 5 千 RMB 左右
- 生活費 1 個月約 2,000 -3,000 RMB 左右(每餐約 10~50 RMB 不等)
- 住宿費 1 學期 1,800-2,500 RMB 左右
- 課本費一學期(半年)約 600-1,200 RMB 左右
- 其他

Q39：請問今年招生學校有提供獎助學金嗎？

A：請上本會網站查詢(線上簡章/優秀陸生獎助學金查詢系統)，如果沒有出現這個學校，就表示該校尚未提供獎助學金。如有相關獎助學金申請之問題，請直接洽詢學校承辦人員。

Q40：來臺灣就讀可以打工、兼差嗎？

A：以「陸生就學」事由者來臺就讀不可以打工、兼差。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摘錄)，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可以實習或擔任學習型助理(非勞僱型助理)(由就讀學校所定相關章則規定，認定是否屬課程學習範疇)。

Q41：請問在臺灣就讀取得的學位，大陸地區承認嗎？

A：1. 被錄取考生必須在臺灣修完全部規定課程，並取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方可作為大陸有關部門認證的依據。

2. 在臺灣「陸生聯招會」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備案的大陸學生在臺灣學業期滿，獲得臺灣高校頒發的學位證書，大陸教育行政部門是予以承認的。

對臺灣學歷認證時，沒有要求在學期間每年需要待在(滿)臺灣多長時間，只有獲得相應學位且在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的名單內。

3. 在臺畢業取得學位返陸後，記得先至「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

(<https://hxla.gatzs.com.cn/wssq/index.jsp>)開立在臺學習證明(僅就在臺取得的最高學位進行證明)，再至「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

(<http://www.cscse.edu.cn/>)(<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82/default.htm>)」進行臺灣學歷認證。

Q42：請問配偶或小孩或父母可以來臺陪讀嗎？

A：目前只能來探親，無法陪讀。

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提出申請來臺。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申請短期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3 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Q43：臺辦跟我說還未接到省臺辦關於赴臺上學的名錄，無法辦理「赴臺學習證明」，怎麼辦？

A：每年是臺辦主動和學生聯繫，請學生去辦理赴臺學習證明。

建議學生可以電話諮詢臺辦，但是需要等臺辦準備好統一通知，再前往辦理。

#### 【轉學】、【轉系】

Q44：來臺就讀研究所，就學期間可以轉系所(專業)嗎？

A：1. 就讀碩博士班之陸生得否轉系所，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詳細請直接洽詢學校)

2. 以申請時該校經核准可以辦理轉系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準。

3. 就讀離島校區系所之陸生，不得申請轉至本島校區之系所。

Q45：來臺就讀研究所，就學期間可以轉學嗎？

A：在臺就讀碩博士班之陸生，比照本地學生規定，不得轉學。

Q46：我目前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就讀，可以申請轉學到臺灣嗎？

A：目前尚未開放在境外學校就讀之陸生，經轉學管道來臺就讀。

【其他】

Q47：是否有必要和學校及導師預先聯繫呢？

A：與指導教授先行聯繫並非硬性規定。可提前聯繫也可等正取後，來臺註冊後再找。  
沒有規定是否一定要先行聯繫，建議可於確定錄取後再進一步聯繫。

Q48：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大陸) VS. 全民英檢考試(臺灣)。

A：(僅供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gept-english.com.tw/info-2328.html>)

兩項考試的差異點：

	四六級考試(CET)	全民英檢(GEPT)
研發單位	大陸教育部委託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委員會	臺灣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
考生資格	在校大學生	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
測驗用途	獲得大學或研究所的畢業門檻	升學、就業
測驗題型	聽力、閱讀、寫作及翻譯(中翻英)四項	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四項
測驗時間	130 分鐘	初試:聽力+閱讀 約 120 分鐘 複試:寫作+口說 約 120 分鐘
計分說明	總分 710 分	初試: 120 分 複試: 100 分
難易度比較	CET 四級=GEPT 中高級 CET 六級=GEPT 高級 CET 八級=GEPT 優級	



## TOEIC® 多益測驗、TFI® 國際法語測驗、TOEFL® 托福測驗 與 CEFR 等級參照表

測驗名稱 / 項目		總分 分數範圍	CEF 等級分數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測驗	<b>TOEIC 多益英語測驗</b>	<b>10-990</b>						
	聽力	5-495	60	110	275	400	490	
	閱讀	5-495	60	115	275	385	455 <sup>1</sup>	
	<b>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b>	<b>20-180</b>						
	聽力	10-90	46	64	84			
	閱讀	10-90	46	70	86			
	<b>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b>	<b>-</b>						
	口說	0-200	50	90	120	160	200	
	寫作	0-200	30	70	120	150	200	
法語測驗	<b>TFI 國際法語測驗</b>	<b>10-990</b>						
	聽力	5-495		85	160	300	395	
	閱讀	5-495		105	185	305	430	
托福測驗	<b>TOEFL iBT 托福 iBT 測驗</b>	<b>0-120</b>						
	閱讀	0-30			8	22	28	29
	聽力	0-30			13	21	26	
	口說	0-30	8	13	19	23	28	
	寫作	0-30		11	17	21	28	
	<b>TOEFL Junior 托福 Junior 測驗</b>	<b>600-900</b>						
	聽力	200-300		225-245	250-285	290-300		
	語意	200-300		210-245	250-275	280-300		
	閱讀	200-300		210-240	245-275	280-300		
<b>TOEFL ITP 托福 ITP 測驗</b>	<b>310-677</b>		<b>337</b>	<b>460</b>	<b>543</b>	<b>627</b>		

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密西沙加大學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滿分 100 分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滿分 990 分	新版多益 New TOEIC 滿分 990 分	多益口說 滿分 200 分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滿分 9 分	托福 TOEFL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含英、日、德、法、西語)能力測驗(FLPT)	全國大學英語考試(CET-4) College English Test (CET) 中國大陸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全國英語等級考試 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PETS) 中國大陸考試中心設計並實行之英語水準考試	
								紙筆 ITP 滿分 677 分	網路化 iBT 滿分 120 分				
<b>C2 Mastery</b>	<b>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80-230 分)</b> 180-199: Level C1 200-212: Grade C (C2) 213-219: Grade B (C2) 220-230: Grade A (C2)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	8.5 分(含)以上	630 以上	---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TEM-8 (專業英語)	---
<b>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b>	<b>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60-210 分)</b> 160-179: Level B2 180-192: Grade C (C1) 193-199: Grade B (C1) 200-210: Grade A (C2)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190-200 分 (Level 8)	7 分(含)以上	560 以上	9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240-330	S-3 以上	CET-6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5
<b>B2 Vantage</b>	<b>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b> 140-159: Level B1 160-172: Grade C (B2) 173-179: Grade B (B2) 180-190: Grade A (C1)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180 分 (Level 7)	5.5 分(含)以上	527 以上	7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195-239	S-2+	CET-4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4
<b>B1 Threshold</b>	<b>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b> 120-139: Level A2 140-152: Pass (B1) 153-159: Merit (B1) 160-170: Distinction (B1)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10-120 分 (Level 5) 130-150 分 (Level 6)	4 分(含)以上	457 以上	4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150-194	S-2	---	PETS-3
<b>A2 Waystage</b>	<b>Key English Test (KET) (100-150 分)</b> 100-119: Level A1 120-133: Pass (A2) 134-140: Merit (A2) 141-150: Distinction (A2)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80-100 分 (Level 4)	3 分(含)以上	390 以上	---	105-149	S-1+	---	PETS-2
<b>A1</b>	---	---	---	---	---	0-70 分 (Level 1-3)	---	---	---	---	---	---	PETS-1



Q50： 畢業之後能夠在臺灣就業嗎？

A： 畢業後不可續留臺灣就業(若有外企或陸企派駐來臺則可，出境→被雇用：換工作簽)。

由於陸生來臺就讀後，未來能否順利就業，對於陸生、陸生家長、陸方還有我方都相當關注，如果陸生畢業回大陸前都能順利找到工作，那麼就能吸引更多陸生來臺就讀，因此臺灣教育部特委託本會開發建置企業徵才資訊平臺讓陸生能夠查詢大陸工作職缺、實習及就業機會。

1. 臺商企業徵才平臺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Job/JobList.aspx>

非營利性質人力資源平臺

(1)介面簡單，操作容易：(企業)免費刊登職缺、(學生)免費查詢職缺

(2)找工作，找實習，找人才免費又容易：提供在學學生了解自己與就業市場需求之管道，讓莘莘學子與就業市場接軌，充分準備就業競爭力。

2. 臺商企業徵才平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rusenejob>

Q51： 返陸後可以任職於國營單位嗎？

A： 若符合大陸地區國營單位報考資格就可以提出報名。

(2015.04)畢業生並供職於深圳一國營單位，此前有向《旺報》投稿，撰寫了求職期的一些心得，供參。

附：文章連結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0800089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2000086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627001059-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04001044-260306>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11000992-260306>

※2014年6月30日，大陸地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與國臺辦、公安部、教育部共同發出《關於做好赴臺陸生回大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人社部發[2014]44號)》，其中明確，赴臺陸生回大陸工作，在落戶、工作、創業及相關公共服務方面，參照留學人員享受相關政策待遇；赴臺陸生回大陸機關、事業和企業等單位就業，可享受大陸高校畢業生政策待遇；赴臺陸生符合條件的，憑學位證書和由教育或臺辦有關部門認證的在臺灣學習證明，在各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申請辦理相關公共服務手續。

Q62： 請問在臺陸生返陸公務員或國企能不能考？

校友經驗值分享如下：

校友A：可以啊。沒有影響

校友B：普通國企ok，有例子。航太類涉密類國企在我去臺灣之前就知道去臺灣留學無法再進去，而去別的國家留學可以。公務員不清楚，例子太少待補充

校友C：前兩天去報名上海嘉定江橋鎮的招商管理類職位，現場報名沒有因為臺灣留學而不受理，應該沒影響吧

校友D：我拿過西安771所，重慶24所和無錫58所的offer，因為現在都在事業轉企業，這些研究所下面的企業單位可以進去